

# 附件

## 福建省教育厅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变更、终止等审核（含5个子项）	<p>1.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p> <p>2.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分立</p> <p>3.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合并</p>	<p>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3.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审核(含5个子项)	4.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变更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p> <p>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5.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终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含3个子项)	1.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 2.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 3.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终止	<p>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 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职业学校的设立, 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款: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设立专科及以下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的办学机构、办学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含7个子项)	<p>1.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的办学机构筹建</p> <p>2.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的办学项目审批</p> <p>3.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p> <p>4.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p>	<p>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p> <p>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关批准。</p> <p>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一) 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设立专科及以下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的办学机构、办学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含7个子项)	5.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合并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 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 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p>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6.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变更							
7. 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的终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2. 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p> <p>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处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部分下放。 下放至福州、厦门市教育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表二：行政确认（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的确认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p> <p>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p> <p>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p>	行政确认	学生工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旁听生等资格的确认		<p>1.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工作。其职责是：（二）根据教育部的授权，审批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旁听生等的资格。</p> <p>第十二条 学校接收进修生、旁听生等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或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试的学生，应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内地（大陆）高等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13〕9号）</p> <p>第一条 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首次招收港澳台学生前，须于上一年的9月1日前报教育部备案。</p> <p>第二条 拟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等学校同时应具备招收相应学习层次内地（大陆）学生资格。有关高等学校原则上应首先就招收港澳台本、专科学生备案，开展招收和培养港澳台本、专科学生工作一年以上，可按照上述程序就招收港澳台硕士、博士研究生备案。</p> <p>第三条 拟招收港澳台学生的高等学校应设立招收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的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能够根据港澳台学生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及良好学生生活条件。</p>	行政确认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高校教师资格的认定		<p>1. 《教师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学校认定。</p> <p>2.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高等学校任职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高等学校教师资格。</p>	行政确认	教师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认定		<p>《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通知》（教语用〔2012〕1号）</p> <p>第三章（一）继续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项目。将示范校创建作为教育质量监测、高校教学评估、各级示范性学校评审等工作的重要内容。</p>	行政确认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语言文字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表三：行政处罚（共1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违反规定举办高等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处罚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普通中小学校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教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教育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学生工作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础教育处、高等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民办高校未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办高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办高校违反法律规定不规范办学的处罚(含8个子项)	<p>4.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p>5.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6.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政〔2014〕39号) “保留的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第34项为“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核”,审批部门为“省教育厅”。</p>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3.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含6个子项)	4.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5.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二)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三)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四)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6.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高校出资人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p> <p>(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p> <p>(二) 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 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四) 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五)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六) 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p> <p>(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p> <p>(八)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高校出资人非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民办高校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p>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p>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处罚</p> <p>2.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p> <p>3. 管理混乱,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p> <p>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处罚</p> <p>5. 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p>	<p>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 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第五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 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p>	行政处罚	对外合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行政处罚	对外合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对外合作处		
13	撤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处罚	<p>1.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师的处罚</p> <p>2.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p>	<p>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教师工作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p>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p>	行政处罚	教师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ol>	
15	高等学校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学生工作处、省教育考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教育考试违规处罚(含3个子项)	1. 应试者考试违纪的处罚  2. 应试者考试作弊的处罚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p> <p>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p> <p>(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p> <p>(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p> <p>(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p> <p>(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p> <p>(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p> <p>(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p> <p>(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p> <p>(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p> <p>(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p> <p>(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p>	行政处罚	学生工作处、省教育考试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教育考试违规处罚 (含3个子项)	3. 应试者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罚	<p>(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p> <p>(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行为。</p> <p>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p> <p>(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p> <p>(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p> <p>(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p> <p>(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p> <p>(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p> <p>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p> <p>(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p> <p>(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p> <p>(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p> <p>(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p>第九条第二款：“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p>	行政处罚	学生工作处、省教育考试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教育考试违规处罚(含3个子项)	3. 应试者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罚	<p>(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第四款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学生工作处、省教育考试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活动的监督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行政监督检查	对外合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p>《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p> <p>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食品卫生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加强所辖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并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校长培训工作检查、评估		<p>1.《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划和配套政策；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p> <p>2.《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p>	行政监督检查	教师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4	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监督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教师工作处		
5	普通高等学校评估		<p>《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1990年国家教委令第14号）            第六条第一款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行政监督检查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评估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16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与语言文字工作处		
7	省属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福建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通过） 第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款 下列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	行政监督检查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与语言文字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检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41号）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学生工作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41号）</p> <p>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学生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0	省级教育督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li> <li>2. 《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li> <li>3.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li> <li>4. 《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li> </ol>	行政监督检查	教育督导处 (承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日常事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省级教育督导		<p>5.《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不断强化教育督导的行政监督职能。</p> <p>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04〕130号） 第一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等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实施。</p> <p>7.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闽委教综〔2006〕5号） 第七条 督导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牵头，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实施。</p>	行政监督检查	教育督导处 (承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日常事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li> <li>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省级教育督导		<p>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1〕26号）            第四条第三款 经省级教育督导机构评估达到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基本均衡发展标准的县（市、区，开发区），由省政府批准认定后上报教育部审核认定。</p> <p>9.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            第十二条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p> <p>1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12〕9号）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意见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适合本地区学校改革发展的督导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建立督导评估模式，确定督导评估周期，组织对市、县的工作检查和督导评估。</p> <p>11. 省委办省府办《省教育厅“三定方案”》（闽委办〔2014〕5号）            第八条 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p>	行政监督检查	教育督导处 (承担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日常事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全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p> <p>第九条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p> <p>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全省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管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p> <p>2.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一)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二) 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三) 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校车信息;            (四)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            (五) 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六) 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            (七) 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八) 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九) 落实校车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	教育收费检查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处		属地管理
14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行政监督检查	财务处		属地管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5	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p>1.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基〔2006〕16号） JY/T0386-2006《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 3.7本标准的执行情况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技术装备机构负责监督。</p> <p>2. 《教育部关于发布〈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的通知（一）》（教基二〔2010〕1号） 3.7本标准的执行情况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技术装备机构负责监督。</p> <p>3. 《教育部关于发布〈义务教育阶段盲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三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基二〔2010〕2号） 3.3本标准的执行情况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教育技术装备机构负责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基础教育处、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6	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		<p>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教基二〔2009〕11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建设的领导。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室管理和教学规范；做好督导实验教学和考核、评估实验室使用效益等工作。</p> <p>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的通知》（教基〔2003〕5号） 第四条第一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图书馆建设工作的规划和管理，指导教育技术装备机构做好图书馆建设的组织、协调、配备、使用、培训、评估等具体业务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基础教育处、省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中小学幼儿园 (含特教学 校)省级达标 (示范性、标 准化)评估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闽政〔2001〕38号)</p> <p>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扎实推进素质教育</p> <p>(二十三) 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性学校。“十五”期间, 全省再重点建设50所左右达标普通高中, 力争30所左右达到全国示范性普通高中标准, 建成50所省级示范初中, 100所省级示范小学, 100所省级优质幼儿园。</p> <p>2. 《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闽委〔2011〕1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15年, 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 到2020年, 全面实现普通高中优质化。</p> <p>第七条第一款 提高特殊教育水平。到2015年, 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标准。</p> <p>3.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1月18日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五章深入实施教育和人才强省战略</p> <p>第一节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p> <p>第三条 优化发展普通高中 到2015年, 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2011〕47号)</p> <p>第三章第二条第二款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定教育技术装备标准配置教学仪器设备、体育艺术教学器材和图书资料。</p> <p>第三章第三条第一款 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推进优质普通高中建设 到2015年, 全省优质高中比例达到75%, 其中示范性高中达到30所左右, 在优质高中就读的普通高中在校生比例达到85%左右。</p> <p>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 扶持特殊教育发展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p>	行政监 督检查	基础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3.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 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7	中小幼儿园 (含特教学 校)省级达标 (示范性、标 准化)评估		<p>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闽政〔2011〕26号)</p> <p>第三节第二条第三款 按进度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逐校建设和申报,设区市教育局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的通知》(闽教综〔2009〕5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促进每一所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都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p> <p>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79号)</p> <p>第十二条 开展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编制《福建省特教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试行)》、《福建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启动我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p> <p>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p> <p>第十四条 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推动示范性幼儿园建设,要在城乡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中扶持一批办学方向端正、管理严格、教育质量好并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幼儿园作为示范性幼儿园。</p> <p>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关于福建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03〕132号)</p> <p>六、全面推进幼儿素质教育</p> <p>(二十二) 示范性幼儿园由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评定标准由省教育厅制定;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和乡(镇)示范性幼儿园评定标准由设区市制定。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由省教育厅确认;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由设区市教育局确认;乡(镇)示范性幼儿园由县级教育局确认。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不搞“终身制”。教育部门要加强管理,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和复查,确保示范性幼儿园的质量。</p>	行政监 督检查	基础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3.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8	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检查		<p>《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012号）</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总结和评价所授学士学位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行政监督检查	高等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9	同等学力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检查		<p>《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p> <p>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p> <p>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p> <p>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p>	行政监督检查	高等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表五：行政奖励（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省杰出人民教师的评选表彰		<p>1. 《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2. 《福建省实施〈教师法〉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进行表彰、奖励。</p> <p>3.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p> <p>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4〕6号） 附件2第19项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p>	行政奖励	教师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li> <li>5.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审批权限在省委、省政府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省特级教师的评选表彰		<p>1. 《福建省实施〈教师法〉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进行表彰、奖励。省人民政府建立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制度。</p> <p>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p> <p>3.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 第六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4〕6号） 附件2第18项 福建省特级教师。</p>	行政奖励	教师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li> <li>5.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审批权限在省政府
3	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		<p>1.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p> <p>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及认定类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4〕6号） 附件2第19项 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p>	行政奖励	教师工作处		共同实施部门为省人社厅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省优秀农村教师的奖励		<p>1. 《福建省实施〈教师法〉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进行表彰、奖励。</p> <p>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p> <p>3.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 第十九条 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加大表彰奖励力度。</p> <p>4. 《教育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9号） 第八项 大力表彰在农村长期从教的优秀教师。对在艰苦边远乡村学校和教学点长期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行政奖励	教师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li> <li>5.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省教学成果奖评审		<p>《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p> <p>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p> <p>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行政奖励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等违反程序予以奖励的；</li> <li>5. 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校章程核准		<p>1. 《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p> <p>2. 《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3.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p> <p>4.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章程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核准申请予以核准，导致学校章程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从而影响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程序或条件，审核超时，导致核准工作混乱等不良后果，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p> <p>4. 干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影响结果公正的；</p> <p>5. 在章程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p>1. 《学位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p> <p>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进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初审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18号）</p> <p>一、委托审核的范围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审核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含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自行审核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申请增列的一级学科硕士点，委托军队学位委员会审核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硕士点。审核通过的申报一级学科硕士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p>	其他行政 权力	高等教育处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准予受理的；</li> <li>3. 擅自变更申报条件或申报程序，对申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li> <li>4. 故意干扰专家审核，致使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专业未获得通过的；</li> <li>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普通高校港澳台预科生转为本科生的核准		<p>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的通知（教港澳台〔2016〕96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本科录取条件但经过一定阶段培养可以达到入学要求的港澳台学生，高校可以按相关要求招收为预科生。预科生学习满一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转为本科生。</p>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转本科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转为本科生的；</li> <li>3. 在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4	民办高等学校发布招生广告（简章）备案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在认定审核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li> <li>5. 在认定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6. 在认定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在年检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li> <li>5. 在年检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6. 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登记事项变更审核		<p>1. 《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在认定审核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li> <li>5. 在认定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6. 在认定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核准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p>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转本科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转为本科生的；</li> <li>3. 在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8	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在省内合作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p>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li> <li>2.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li> </ol>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合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擅自增设、更改中外合作办学申请的审批程序或条件的，造成学生因合作办学项目资质问题无法完成学业的；</li> <li>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予以批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在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6. 有索取或者接受申请机构财物等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由“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在省内合作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在省内合作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核”合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管理		<p>1.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的编写和审定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核准本地区编写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申请；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授权或委托，负责受理核准本地区编写国家课程所规定的有关学科教材的立项申请，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            二、对3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三）将《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第四条修改为：“完成编写的教材须经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后才能在中小学使用。”</p>	其他行政权力	基础教育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核准的；</li> <li>3. 在审核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教育行政部门公务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0	全省普通高校招生总量及分校招生计划安排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第13项：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p> <p>2.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关于编报普通高等教育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            每年度各地、各部门要科学做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规划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的；</li> <li>2. 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表七:公共服务 (共2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高校毕业生(含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就业服务(含4个子项)	1.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	<p>1.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6、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国家教委直接签发。</p> <p>第四十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1、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2、跨部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国家教委审批并下达调整计划,学校所在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按照调整计划办理改派手续。3、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后的调整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办理。</p> <p>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4〕1号)</p> <p>(1)“待就业”的毕业生,落实了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持《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到接收单位所在的设区市教育局办理就业改签手续。如接收单位为省属单位的,毕业生持以上材料到我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改签手续。</p> <p>(2)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在工作试用期一年内因特殊原因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协议,拟调整到其他教育系统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应持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报到证》、毕业证书和新接收单位《协议书》,到就业地设区市教育局办理有关改签手续。</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补发(换发)理由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擅自收费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毕业生调整就业改派”部分下放。将2014年以后的毕业生(含2014年)就业手续下放至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和人社行政部门,就业单位为省属单位的毕业生就业手续仍到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2. 毕业生就业派遣	<p>(2)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在工作试用期一年内因特殊原因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协议,拟调整到其他教育系统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应持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报到证》、毕业证书和新接收单位《协议书》,到就业地设区市教育局办理有关改签手续。</p>	公共服务	学生工作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高校毕业生（含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就业服务（含4个子项）	3. 毕业生报到证补办	<p>（3）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在工作试用期一年内因特殊原因与原接收单位解除协议拟待就业，需将《报到证》改签为“待就业”的，毕业生应持与原签约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原《报到证》、和毕业证书，到我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改签手续。</p> <p>3.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委编办〔2015〕244号）</p> <p>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省人社厅指导下，由省教育厅具体负责。</p> <p>4.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有关意见的通知》（闽审改办〔2016〕15号）</p> <p>将《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直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52号）公布的公共服务事项“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3个子项，实施主体由省人社厅调整为省教育厅。</p> <p>5. 原福建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关于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6〕111号）</p> <p>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在学期间参加高一层级自学考试，通过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的考试并取得毕业文凭者，毕业离校时，可根据学生本人意愿，按取得的自学考试学历发给《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在学期间参加高一层级自学考试，但毕业时尚未能通过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本人要求继续参加自学考试，在毕业后三年内通过全部规定课程考试并取得毕业文凭者，且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也可按自学考试学历发给报到证。</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补发（换发）理由的；</li> <li>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5. 擅自收费的；</li> <li>6. 未在规定时限办结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4. 自考生申领就业报到证	<p>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在籍学生，在学期间参加高一层级自学考试，通过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的考试并取得毕业文凭者，毕业离校时，可根据学生本人意愿，按取得的自学考试学历发给《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在学期间参加高一层级自学考试，但毕业时尚未能通过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本人要求继续参加自学考试，在毕业后三年内通过全部规定课程考试并取得毕业文凭者，且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也可按自学考试学历发给报到证。</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学生工作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审核		<p>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條 已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2.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89〕考委字011号） 第十二條 课程免考，由应考者和当地自学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和正本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原所在学校的课程名称和成绩单等），经查验核准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核批准。</p> <p>3. 《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闽教自考〔2007〕13号） 第二十三條 免考审批手续由省自考办组织各主考学校共同进行。主考学校负责审核各自主考专业的有关课程的免考材料，并在免考申请表上签名。经省自考办审批确认后盖章。</p>	公共服务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4. 未在规定时限办结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3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核准		<p>1. 《学位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p> <p>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38号）</p> <p>第二点（二）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经国家教委批准建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学校含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委属高等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权学位/专业进行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抄送有关部委。</p> <p>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p> <p>第一点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必须是经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没有成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教委（教育厅）负责审批。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p>	公共服务	高等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准予受理的；</li> <li>3. 擅自变更申报条件或申报程序，对申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li> <li>4. 故意干扰专家审核，致使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专业未获得通过的；</li> <li>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备案		<p>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每年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福建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教职成〔2016〕69号）            第十四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于当年10月15日前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高校新设国控专业，须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材料，于当年9月30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报送省教育厅。其中，非教育类国控专业还须报送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p>	公共服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审核通过并予以转报的；</li> <li>3. 因审查不严，将不具有相关要求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在审核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教育辅导站审核备案		<p>1.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教高〔1999〕2号）</p> <p>二、办学条件、范围和专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学校建立函授站的范围及招收函授生的地区，一般不得超出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市设立函授站必须由函授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备案手续 教育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将所属学校新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教育抄报教育部。 四、检查、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按本意见的规定，做好这一工作。</p> <p>2.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规范管理若干规定》（闽教高〔2004〕102号）</p> <p>一、函授站的设立</p> <p>（四）申请材料与时间要求各主办学校申请设立函授站，应提交如下材料：</p> <p>1. 教育部批准该高等学校开展函授教育的文件及专业备案情况。</p> <p>2. 主办学校申请设立函授站的报告；</p> <p>3. 依托建站单位设立函授站的可行性论证报告；</p> <p>4. 主办学校与设站单位设立函授站的协议书；</p> <p>5. 函授站的场地、设施、资金等证明材料；</p> <p>6.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站备案登记表。</p> <p>各主办学校申请办理审核备案手续，除需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主办学校开展函授教育的招生简章、学期招生计划及实际招生学生花名册等。</p>	公共服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p> <p>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8. 擅自收费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民办高等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办高等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 （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八）章程修改程序。</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p>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8	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p> <p>二、修订后的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副本。办学许可证内容变更，经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后，换发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p>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换发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换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换发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换发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换发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许可证换发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公民及社会组织捐资办学表彰审核		<p>1. 《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十条第一款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对公民捐赠教育事业进行表彰的批复》（闽政办〔1998〕128号） 第三条 对公民（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捐赠教育事业的奖励事宜，省政府授权省教委办理。</p> <p>3. 《福建省公民个人及社会组织捐赠教育事业表彰办法》（闽教〔1999〕计基7号） 第一条 表彰对象：凡资源捐赠款物直接用于我省教育事业的公民个人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p>	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在表彰审核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li> <li>5. 在表彰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6. 在表彰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决策机构名单的备案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课程设置、教材引进的备案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审计报告的备案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公布，国务院令638号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二款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省出国留学奖学金评审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奖学金和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128号）</p> <p>第七条 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该项目资助人选申报和评审工作。</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向申请人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评审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5	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外国留学奖学金和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128号）</p> <p>第七条 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该项目资助人选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确定资助人选名单，并根据评审结果下达专项资金预算。</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6	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审		<p>《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专项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3〕104号）</p> <p>第六条 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专项奖学金项目的组织评审及核准等管理工作由福建省教育厅归口管理。</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获奖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获奖的；</li> <li>2. 在评审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3. 在评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7	举办国（境）外学校在闽开展招生推介活动的核准		<p>《福建省教育厅 省外事办关于加强对国（境）外学校在闽开展招生推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合作〔2009〕65号）</p> <p>第二条 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的确认：</p> <p>1、在我省实行招生推介确认制度。举办与招生相关的推介活动时，举办单位必须在举办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或厦门市教育局办理确认。2、凡在我省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且有国（境）外学校或国外公民参与的，在福州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报省教育厅确认，在厦门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报厦门市教育局确认，其确认件分别抄送省外事办和厦门市外事办备案。3、凡在我省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且有国外驻华使领馆工作人员或国（境）外移民签证人员（包含顾问等）参加的，在福州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先征得省外事办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确认，在厦门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先征得厦门市外事办同意后报厦门市教育局确认，其确认件抄送省外事办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更换核准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在审核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 在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外国留学生来华签证审核		<p>《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000年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9号令）</p> <p>第七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更换核准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在审核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 在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9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变更备案		<p>1. 原国家教委《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2010年教育部令30号修改）</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p> <p>2. 《福建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闽教合作〔2014〕7号）</p> <p>第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校长或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学校章程、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如有变更须经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p>	公共服务	对外合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更换核准程序或条件的；</li> <li>4. 在审核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 在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0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生的学籍管理		<p>1.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            第三条第三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订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电子学籍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正常运行和数据交换；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p> <p>2. 《福建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闽教基〔2007〕5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出具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包括学生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同意，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办理休学手续。</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确须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患不能治愈的重症或患严重的传染病已休学两年，不能坚持或不宜继续在校学习（须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学生在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的智力障碍或生活不能自理（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学生出国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经司法部门判刑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等特殊原因要求退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准予退学。</p>	公共服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础教育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办理的；</li> <li>3. 在学籍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的。</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0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生的学籍管理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无故旷课超过8周或累计旷课10周及以上，其间经学校与家长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家长联系后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的，经学校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按自动退学处理。</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对准予毕业的学生，由学校编制毕业生花名册，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验印后发给毕业证书。</p> <p>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证书遗失的，一律不补发毕业证书，由毕业学校发给学历证明，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学历证明原则上只能补发一次。</p> <p>3.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p> <p>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印制，学校颁发。</p> <p>4.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教职成〔2014〕12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制订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学生系统运行环境和学生数据库，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实时交换与更新；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使用学生系统进行相应管理。</p> <p>5.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成绩考核办法（试行）》（闽教职成〔2008〕36号）</p> <p>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按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达到毕业条件的，可获得经上级学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p>	公共服务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基础教育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而予以办理的；</li> <li>3. 在学籍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的。</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1	中等职业学校补办毕业证书		<p>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p> <p>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2. 《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成绩考核办法（修订）》（闽教职成〔2008〕36号）</p> <p>第三十七条 毕业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毕业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允许补办学历证明书一次。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在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2	福建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p>《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p> <p>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在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3	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认定		<p>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p> <p>五、1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之中，教育督导部门应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检查。教育部将适时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p> <p>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14号）</p> <p>三、组织实施</p> <p>教育部从2014年起，每两年在全国创建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p> <p>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拟定实施方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工作，并于2014年4月底前将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报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p> <p>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争创工作情况推荐5-8所工作突出的学校，参加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评审。</p> <p>四、工作要求</p> <p>2. 各地报送参评学校时，要兼顾小学、初中和高中。为推动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工作，使更多的学校参与到加强和改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来。</p>	公共服务	思政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定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li> <li>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认定依法收取的费用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遗失补办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p> <p>第二十一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补发（换发）理由的；</li> <li>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5. 擅自收费的；</li> <li>6. 未在规定时限办结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5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颁发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工作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6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p>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p> <p>2.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p> <p>第七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果遗失，由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档案中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的备注页注明补发时间及原因。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p> <p>第九条 持证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新证书的书面申请。原发证机关审核后收回损坏证书，补发新的教师资格证书，补发的教师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p>	公共服务	教师工作处、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补发（换发）理由的；</li> <li>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5. 擅自收费的；</li> <li>6. 未在规定时限办结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7	省管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审核		<p>《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闽委办〔2003〕50号）</p> <p>第九条(三) 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经国民教育取得在职学历、学位的干部，由干部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征求意见。省教育厅或其授权机构根据国民教育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或不符合更改学历、学位的明确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p>	公共服务	学生工作处、高等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准予受理的；</li> <li>3. 擅自变更申报条件或申报程序，对申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li> <li>4. 故意干扰专家审核，致使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专业未获得通过的；</li> <li>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 (共1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	地方性教育法规、政府规章起草		<p>1. 《立法法》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p> <p>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统筹规划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法规、政府规章项目的立项、起草、评估并负责审查等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p> <p>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交叉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部门为起草单位,其他部门配合起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li> <li>2. 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li> <li>3.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4.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2	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		<p>《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7号）</p> <p>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p> <p>（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完成起草和组织实施任务的；</li> <li>2. 违反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等程序规定的；</li> <li>3.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li> <li>4.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3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p>3. 《行政复议法》</p> <p>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li> <li>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li> <li>3. 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4. 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4	政府信息公开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p> <p>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p> <p>（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p> <p>（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p> <p>。 </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li> <li>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li> <li>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li> <li>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li> <li>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li> <li>6.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5	制定或调整省级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按照下列规定申报：</p> <p>（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齐的全部内容的；</li> <li>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公共服务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4. 行政机关实施公共服务审核，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核通过决定的；</li> <li>5. 行政机关实施公共服务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通过决定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6	组织编制省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管理		<p>《预算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反规定编制预算或者决算的;</li> <li>2.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7	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8	负责统计并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		<p>《教育法》(2015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9	承担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等资金的管理工作		<p>1. 《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对公民捐赠教育事业进行表彰的批复》(闽政办〔1998〕128号) 第三条 对公民(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捐赠教育事业的奖励事宜，省政府授权省教委办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0	参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工作		<p>《义务教育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由“参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工作”更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第三点：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处室 (单位)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指导、监督厅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处、省教育装备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li> <li>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2	学生资助工作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第四点 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8号） 第四点 按照中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贫困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绕去资金等违法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学生工作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指导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2. 在指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